

表二

《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》總結及執行情況報告 — 規劃外完成的行政改革項目(共4項)
(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)

序號	已完成工作
1	2008年及2009年推行現金分享計劃
2	2008年9月設立了“食品安全統籌小組”，協調食品安全的監管，並適時作出應變措施
3	2009年向本澳居民派發醫療卷
4	2009年11月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簽署《關於持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入出境及互免填報入境申報表協議》，相關措施於12月10日實施